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824
26 Februar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九九次会议在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时，决定应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S/13814)，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发出邀请。

2. 在作出这一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当天给秘书长一封信。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到今天下午审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这个项目的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九九次会议决定应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S/13814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哈勒利（希布伦）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发出邀请。

“按照安全理事会就突尼斯代表的另一项请求所作出的决定，我荣幸地请你将这件事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以便使卡瓦斯玛先生可以获准前来纽约向安全理事会发言，然后再回到他的工作岗位上去。”

3.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封信如下：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安理会第二一九九次会议的开会经过写给我的一封信的副本。谨请将安全理事会邀请哈利勒（希布伦）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一事，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以便其立即加以考虑。”

4.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到你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信，你随函附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因希布伦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而给你的一封信的副本。”

“我已按照所请，将你的信提请我国政府注意。我现在奉命通知你，以色列政府不能同意让卡瓦斯玛先生现在出国旅行。”

“尽管以色列没有任何义务要容许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居民出国旅行，但是，以色列管理这些地区所奉行的开明政策，也可见于它一贯方便当地居民自由出国，包括前往自认与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的事实。”

“卡瓦斯玛先生本人曾屡次受益于这种开明的措施，并曾获准前往不同的阿拉伯国家，乃至欧洲和美国作广泛的旅行。”

“但是，他要作这次旅行的目的，在于支持以色列的公开敌人，支持其相互呼应的煽动和诬蔑的现行活动，借以帮助和支持其冥顽不灵的反对以色列的政治战争。”
